泰环审〔2025〕23号

关于江苏鑫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鑫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鑫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购置兴化市安丰工业园区南区已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5430.50平方米），配套切碎机、粉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回收泰州市及周边废品回收站PET、PE、PP废塑料建设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缠绕膜产品20000吨、塑料托盘100万只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塑料瓶、塑料包装及塑料边角料，均从泰州市及周边采购，主要来自于泰州市及周边有合法手续的正规回收站点，原料禁止使用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废塑料、属于危险废物或沾有危险废物（农药、染料、强酸、强碱、危化品）、放射性物质的废塑料、洗洁精、洗发、沐浴液、化妆品等家用生活来源包装容器等塑料，最终产品缠绕膜用于非食品类工业品包装，塑料托盘用于非食品类行业及物流使用。

1.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兴化市安丰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建设内容，配套建设能力匹配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1#车间-7#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8#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经管道负压收集的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各生产车间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DA001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照基准含氧量折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其中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汇集后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预沉池+多级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池+气浮”组合工艺处理后满足厂内废塑料清洗用水标准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园区管网，在安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安丰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及时转接至安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废布袋、废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管线、危废库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防渗工程施工方案，防渗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优化监控井设置。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水池在内的事故水污染防控系统，确保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严格雨污管道建设管理，实施雨污分流，防止事故水污染雨水系统。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疏散方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项目与兴化市安丰工业园区、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 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文件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及时跟踪项目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九）你公司应对布袋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397吨、非甲烷总烃≤3.219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418吨、非甲烷总烃≤3.335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7825/17825吨、化学需氧量≤4.045/0.891吨、悬浮物≤2.263/0.178吨、氨氮≤0.327/0.089吨、总氮≤0.429/0.267吨、总磷≤0.038/0.009吨、石油类≤0.015/0.015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双随机”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  |
| --- |
| 抄送：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